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緊急應變計畫

107 年 8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目 錄

一、訂定之目的·····	1
二、訂定之依據·····	1
三、學校基本資料·····	1
四、肇災媒介物之管制措施·····	2
五、緊急應變系統·····	2
六、事故調查程序·····	12
七、訂定、修正及實施之程序及其他附則·····	1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作場所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107 年 8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防制災害的擴大，減少災害損失、維護工作場所工作人員安全，訂定本校工作場所緊急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

三、基本資料

（一）概況

名 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電話	07-3814526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07-3617141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07-6011000
負 責 人	法 人	代 表 人	職稱：校長
	事 業	代 理 人	職稱：副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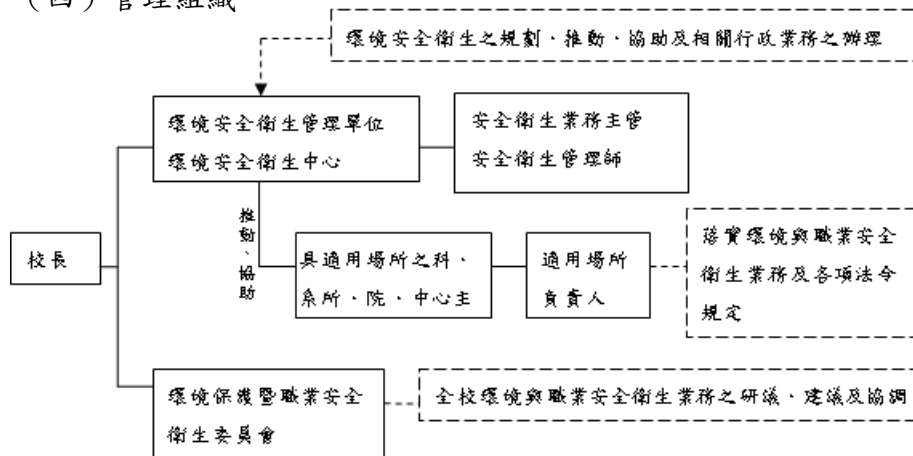
（二）校區位置平面圖

- 1 建工／燕巢校區，如附圖一
- 2 第一校區，如附圖二
- 3 楠梓／旗津校區，如附圖三

（三）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

- 1 工作場所：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稱之場所。
- 2 工作場所負責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如使用該場所之教師或實驗室管理人員或授權人員）。

（四）管理組織



四、肇災媒介物之管制措施

(一) 來源取得

1. 由使用、保存、運作危害性化學品與指定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器具之需求單位、使用單位向具有販賣許可證或能提供型式驗證標章之廠商購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9、10條規定辦理。
2. 採購危害性化學品、指定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器具時，須依請購程序知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3. 採購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須知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法令辦理。
4. 採購具感染性之法定管制生物材料，須經生物安全會審查同意，並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辦理。

(二) 貯存

1.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危害性化學品需分類儲存於藥品櫃中，包裝容器須張貼危害標示，包括危害分類圖示、中文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並於儲存危害物工作場所明顯處，並放置安全資料表。
2. 毒性化學物質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辦理，並於運作場所出入口張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字樣。
3.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之運作場所需於出入口張貼「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及「有機溶劑場所」字樣。

(三) 使用

1. 由使用具有肇災媒介物（如危害性化學品、機械、設備、器具、材料等）之各工作場所按自訂的自動檢查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自行辦理自主管理。
2.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確實要求使用操作肇災媒介物（如危害性化學品、機械、設備、器具、材料等）之人員，應著用、戴用適當防護具。
3. 於使用操作具有肇災媒介物（如危害性化學品、機械、設備、器具、材料等）之過程中，人員不食用食物。
4. 各工作場所應自行備置或可立即取得之急救箱、滅火器並公告適用場所之工作守則。

五、緊急應變系統

(一) 應變組織架構

建立緊急應變組織系統目的：當事故發生時，搶救人員各司其職，將災害現場秩序化，使災害危險性及損失減低至最小，及早完成復原工作。

依照災害分級（區分三級），各緊急應變內容如下：

1. 三級狀況：災害範圍限於工作場所內，可自行掌控，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受傷人員未達1日失能以上。

單 位	成 員	任 務
總指揮	工作場所負	1. 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向單位主管與環境安全衛生

	責人	中心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 3. 指揮人員疏散與清查。 4. 災後復原工作與事故調查。 5. 撰寫事故調查分析報告。
聯絡組	工作場所之 科、系、院 所、中心主 管	1. 通知傷患（如：工作人員）家屬。 2. 災後復原工作與事故調查。
	生輔組	通知傷患（如：學生）家屬。
	環境安全衛 生中心	1. 依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 事故調查分析報告之提報。
急救組	環境安全衛 生中心、衛 保組	1. 將傷患搬移至安全處，實施急救。 2. 聯絡醫院及救護車。

2. 二級狀況：災害範圍非工作場所負責人所能掌控，受傷人員已達1日失能以上，須由校內其他單位協助，如事務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由工作場所之科系院所中心主管擔任指揮官，並視需要求助外援，如消防隊、救護車等。

單 位	成 員	任 務
總指揮	工作場所之 院所、中心 主管	1. 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向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校長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 3. 指揮人員疏散與清查。 4. 視狀況聯絡消防隊等。 5. 災後復原工作與事故調查。
執行秘書	工作場所負 責人	1. 協助處理總指揮各項命令。 2. 連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護理人員進行急救。 3. 協助災後復原工作與事故調查。 4. 撰寫事故調查分析報告。
聯絡組	工作場所之 科、系、院 所、中心主 管	通知傷患（如：工作人員）家屬。

	生輔組	通知傷患（如：學生）家屬。
	警衛室	引導消防隊、救護車到達災害現場。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依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 事故調查分析報告之提報。
救災組	營繕組	負責消防水之正常供應、電源之控制及緊急電源之供應。
急救組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	1. 將傷患搬移至安全處，實施急救。 2. 聯絡醫院及救護車。

3. 一級狀況：爆炸、火災、地震、水災或化災等，非工作場所之科系院所中心主管所能掌控，必須請求校外支援；由校長任總指揮之職或指定副校長擔任之。

單 位	成 員	任 務
總指揮	校長	1. 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布實施。 2. 統籌災後復原工作。
執行秘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1. 協助處理總指揮各項命令。 2. 聯絡工作場所一級主管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3. 連絡校外救災單位。 4. 協助災後復原工作與職災調查。
管制組	工作場所之科系院所中心主管	1.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 2. 指揮人員疏散與清查。 3. 災後復原工作與職災調查。
	工作場所負責人	1. 協助處理總指揮各項命令。 2. 連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護理人員進行急救。 3. 協助災後復原工作與職災調查 4. 撰寫事故調查分析報告。
聯絡組	工作場所之科、系、院所、中心主管	通知傷患（如：工作人員）家屬。
	生輔組	通知傷患（如：學生）家屬。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依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 事故調查分析報告之提報。

	警衛室	引導消防隊、救護車到達災害現場。
救災組	營繕組	負責消防水之正常供應、電源之控制及緊急電源之供應。
	消防隊	立即參與救災行動：協助滅火、搶救貴重儀器物品等。
急救組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組	1. 將傷患搬移至安全處，實施急救。 2. 聯絡醫院及救護車。

(二) 緊急通告程序

1. 緊急通報程序

- (1) 發生緊急狀況，工作場所工作人員應立即通知工作場所負責人災害現場之狀況。
- (2) 發生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之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3) 若發生化學物質災害（洩漏、化學反應等），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之虞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參照安全資料表（該表記載化學物質之特性、安全處理、緊急應變、污染清除和控制危害等資料）與使用安全設備（滅火器、淋洗設備、洗眼器、防火毯、防毒面具、急救箱等），並於事故發生立即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2. 緊急通報內容

當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迅捷、最有效告知方式，以爭取時間並清楚告知。下列為緊急通報內容應包含之事項：

- (1) 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 (2) 事故狀況描述。
- (3)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 (4) 可能需要之協助。
- (5)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6) 傷亡狀況或其他緊急狀況報告。

(三) 緊急應變器材與應變步驟

1. 緊急應變器材

- (1) 各校區備有緊急沖淋、洗眼設備數量如下：

【楠梓校區/旗津校區】共 31 台

系館名稱	安裝位置樓層
英才樓	二樓
	三樓
樂群樓	二樓南
	三樓北
	四樓南
	四樓北

	五樓南
	五樓北
厚生樓	一樓南
	二樓北
	三樓北
	四樓南
	四樓北
	五樓南
	五樓北
	六樓南
	六樓北
	七樓南
	七樓北
大信樓	三樓北
	四樓南
	四樓北
	五樓南
	五樓北
立誠樓	五樓北
致遠樓	四樓南
大仁樓	四樓南
	四樓北
	二樓南
廢液貯存場	一樓
【旗津校區】 普化樓	二樓

【第一校區】共 8 台

系館名稱	安裝位置樓層
工 學 院	五樓
電資學院	二樓
實作工廠(V102)	一樓

能源中心	二樓
------	----

【建工校區/燕巢校區】共 15 台

系館名稱	安裝位置樓層
化材館	二樓北
	二樓南
	三樓北
	三樓南
	四樓北
	四樓南
	五樓
	六樓
機械系材料實驗室	一樓
機械系無塵室	一樓微加工室
機械系無塵室	一樓電鑄成型室
電子系微電子元件與材料實驗室	六樓
電子系製程實驗室	六樓
電機系 B06 光電實驗室	地下一樓
廢液貯存場	一樓

- (2) 各校區之實驗室（實習場所）應備有足夠數量之急救設備、滅火器。
- (3) 各校區之實驗室（實習場所）負責人應知悉如何將發生事件之機台、整間實驗室（實習場所）、全棟各層之緊急斷電及其位置，相關備份鑰匙妥為保管，並建立緊急聯繫電話表。
- (4) 各校區之實驗室（實習場所）負責人應知悉疏散避難通道及緩降機之操作。

2. 災害之緊急防護措施及處理原則與方法

(1) 化學物質災害事故處理原則

- a. 未穿著防護裝備之人員不得進入污染區域，處理人須確實配戴防護裝備，由除污走道進出禁區，事故處理後須確實除污才能離開。
- b. 不瞭解狀況切勿勉強處理，須向專家及化學災害預防技術支援諮詢中心請求協助。
- c. 先辨識化學品的種類與特性，運用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等資料。
- d. 須熟悉個人防護具及各項搶救設備之使用，並定期維護。
- e. 離開災害現場，避免本身亦被毒化物污染。
- f. 急救，打電話求救並儘速送醫。

【建工校區】

校 內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處		電 話	備 註
校長室		12200	
秘書室		12203	
生輔組		22055	
警衛室		12660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環保組	12410	
	職安組	31801	
緊 急 醫 療 機 構			
高雄長庚醫院		7317123	一般內、外科
高雄榮總醫院		3422121	一般內、外科，燒燙傷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5599123	一般內、外科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3121101	一般內、外科，職業病，輻射傷害
		3162631	毒物諮詢

【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

校 內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處		電 話	備 註
副校長室		第一 31030 楠梓 22011	
秘書室		12203	
生輔組		22055	
警衛室		燕巢 12668 第一 31313 楠梓 22801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環保組	12410	
	職安組	31801	
緊 急 醫 療 機 構			
健仁醫院		3517166	一般內、外科

高雄長庚醫院	7317127	一般內、外科
高雄榮總醫院	3422121	一般內、外科，燒燙傷
國軍左營醫院	5878107	一般內、外科，燒燙傷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3121101	一般內、外科，職業病，輻射傷害
	3162631	毒物諮詢
義大醫院	6150011	一般內、外科，職業醫學

【旗津校區】

校 內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處	電 話	備 註
校長室	12200	
處長	25010	
旗津綜合一組	25028	
旗津綜合二組	25025	
警衛室	25802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環保組	12410
	職安組	31801
緊 急 醫 療 機 構		
高雄旗津醫院	5712891	一般內、外科
高雄小港醫院	8065068	一般內、外科
高雄阮綜合醫院	3351121	一般內、外科
高雄榮總醫院	3422121	一般內、外科，燒燙傷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3121101	一般內、外科，職業病，輻射傷害
	3162631	毒物諮詢

(2) 化學物質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a. 緊急處理

- a-1. 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通知護理人員進行急救或連繫送醫。
- a-2. 疏散非必要人員。
- a-3.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警示帶置於指定地點，由工作場所之科、系、院、所、中心主管或指派專人保管，並指派人員管制出入口)。
- a-4.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個人防護設備(包括警示帶)置於指定地點，由工作場所之科、系、院、所、中心主管或指派專人保管)。

- a-5.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b. 洩漏、著火處理
 - b-1. 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與處置之工作，且人員須著有適當之防護裝備。
 - b-2. 切斷並移開所有引火源，在人員可接近之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 b-3. 人員須先撤離洩漏區，不要接觸或穿越洩漏污染區域。
 - b-4. 依現場地勢考量，保持人員位於上風處，遠離低窪或通風不良處。
 - b-5.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尋求
 - b-6. 避免任其流入下水道或其他密閉空間
 - c. 燒燙傷處理
 - c-1. 沖—清水沖洗至少 30 分鐘。
 - c-2. 泡—等待送醫前繼續泡水，水泡不可壓破。
 - c-3. 脫—一面沖，一面以剪刀除衣物。
 - c-4. 蓋—蓋上清潔布料或紗布，避免感染。
 - c-5. 送—立即送醫。
 - d. 急救處理原則
 - d-1.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容許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d-2.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被污染之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d-3. 連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建工/燕巢校區分機：12410～12413、第一校區分機：31801～31807、楠梓/旗津校區分機：22185～22189)，由醫護人員或經受訓合格之急救人員進行急
 - d-4.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 119 求助。
 - d-5.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何種類、性質之化學物質。
 - e. 善後處理
 - e-1. 人員除污處理：
 - e-2.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e-3.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e-4.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e-5.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e-6.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放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集中處理。
 - f. 災後處理：
 - f-1.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專業之人員負責。
 - f-2.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
 - f-3.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f-4.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
- (3) 輻射事故處理

事故處理工作區分為事故現場的處理和受照射人員的善後處理，二類進行。

a. 通報

通知鄰近工作人員離開，向單位主管簡要說明狀況：

a-1. 發生時間、地點。

a-2. 事件類別：如曝露、污染、爆炸、火警等。

a-3. 狀況：人員有無傷亡，災害是否擴大等。

a-4. 自己姓名、所屬單位、電話號碼等，並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b. 防止災害繼續蔓延和擴大

由工作場所之科、系、院、所、中心主管或指派專人採取進出管制措施，嚴密管制現場，減少事故造成的照射，控制事故影響的區域。事故發生後，在輻防人員的指導和監督下進行放射性輻射外洩檢測，以查明其影響範圍，設立明顯的標誌（如用繩索或欄杆圍起來），嚴禁無關人員進入，以免受到不必要照射。

c. 即時並徹底處理

以縮小事故影響、減少擴大原則一次處理完畢，不能用關閉事故現場的方法作為最終處理方案。

d. 事故原因複雜，無法直接判斷，應迅速通報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或單位負責人前來處理。處理較複雜的事故時，應該在有資格的防護人員的指導和監督下進行。要對事故處理人員進行完整的輻射監測，並取得分析事故原因和評價事故後果的各種輻射防護資料。

e. 除污作業原則

e-1. 液體污染易造成滲透，腐蝕，擴散等，應立即處理。

e-2. 除污時宜把握由高處向低處，外向內，低污染區向高污染方向進行。

e-3. 要在輻射安全的容許條件下進行除污，應考慮除污後廢料處理問題。

f. 除污步驟

f-1. 人體除污：人員受到污染時，應立即停止走動，並請負責人或輻防人員協助除污工作。

f-2. 人體除污如用熱水易使污染經由毛細孔滲入體內，如用冷水將使毛細孔收縮不易除污，因此宜用溫水（35℃～45℃）。

f-3. 皮膚污染時則以水沖洗，再以中性清潔劑或中性肥皂輕輕刷洗，切忌將皮膚刷紅或擦破，反覆數次後偵檢。

f-4. 污染在指甲部位，則儘量修剪指甲後，再依皮膚污染除污方式除污。

f-5. 傷口發生污染時，要在 15 秒鐘內以大量自來水沖洗，並將傷口撥開將血液擠出。

f-6. 從簡單除污後，人員須由專業機構進行劑量評估，以確定是否遭受體內污染，以便作為醫務監護及採取進一步措施之參考。

g. 器材除染：受污染用具之處理，應先以蓋氏計數器判斷污染程度，以清洗或儲存待放射線強度衰減到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以使用或當成放射性廢料丟棄（如欲清洗應於清洗前後用水流放 5 分鐘，以減少水槽及管道之污染）。低污染之器材，噴灑經吸釋過之除污專用清洗液（如 Radiaowash）後，再用紗布或棉花擦拭污染面，切忌來回擦拭，應以一面擦拭一次，換面或對摺後再擦拭一次（與第一次

擦拭過之面積不可重疊)，以此類推。直至整個污染面除污效果達到規定限值以下。

h. 儀器除污：以無水酒精除污，方法與器材除污相同。

i. 凡能以除污液除污之實驗器材，請勿以大量水沖洗稀除污，以免造成稀釋不足，而致使環境遭受污染。

(四) 緊急疏散路線：災害通報聯絡圖，如流程圖一。

(五) 傷者送醫程序

1. 接獲通知有傷患，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護理人員作緊急處理。

2. 通知生輔組，再由生輔組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3. 通知事務組派車或由救護車協助送醫。

4. 由醫護人員陪伴傷患轉診就醫。

5. 由醫護人員填寫醫療轉介紀錄單，完成醫療轉介作業。

六、事故調查

事故調查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場所單位主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一同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請專家協助調查，於災害發生後即封鎖現場進行調查：

(一) 勘查現場實況，蒐集下列資料，必要時採集證物、照相或繪圖：

1. 現場環境及設備配置。

2. 造成災害或使人受傷之設備或物質。

3. 現場或設備之安全衛生裝置。

4. 現場環境或設備損壞情形。

5. 災害發生位置。

6. 罹災者受傷情形。

7. 其他可能引起本災害發生之資料。

(二) 分別詢問各有關人員，例如：受傷者、目擊者、受傷者之同伴、工作場所負責人及醫護人員等，以蒐集下列資料並詳細紀錄，必要時予以錄音：

1. 災害發生時間。

2. 災害發生經過。

3. 災害搶救情形。

4. 罹災者送醫急救情形。

5. 罹災者身體受傷情形。

6. 罹災者當時從事之工作。

7. 罹災者當時之位置。

8. 罹災者當時之服裝。

9. 災害發生當時之氣候。

10. 何人在現場或附近。

11. 目擊者當時位置、距離及所從事工作。

12. 災害發生前有無異常徵象。

13. 正常或平時操作程序與方法。

14. 災害發生前之操作狀況。

15. 罹災者之健康情形、最近心理狀況。

16. 罹災者之技術與經驗。

17. 其他相關事宜。

(三) 發生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必須撰寫「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如附件一)經陳核後，送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備查；若發生一人死亡或三人罹災之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該中心於8小時內向高雄市勞檢處：7336959通報)，並將「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送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由該中心向高雄市勞檢處申報職災。

(四) 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規定之情形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知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土水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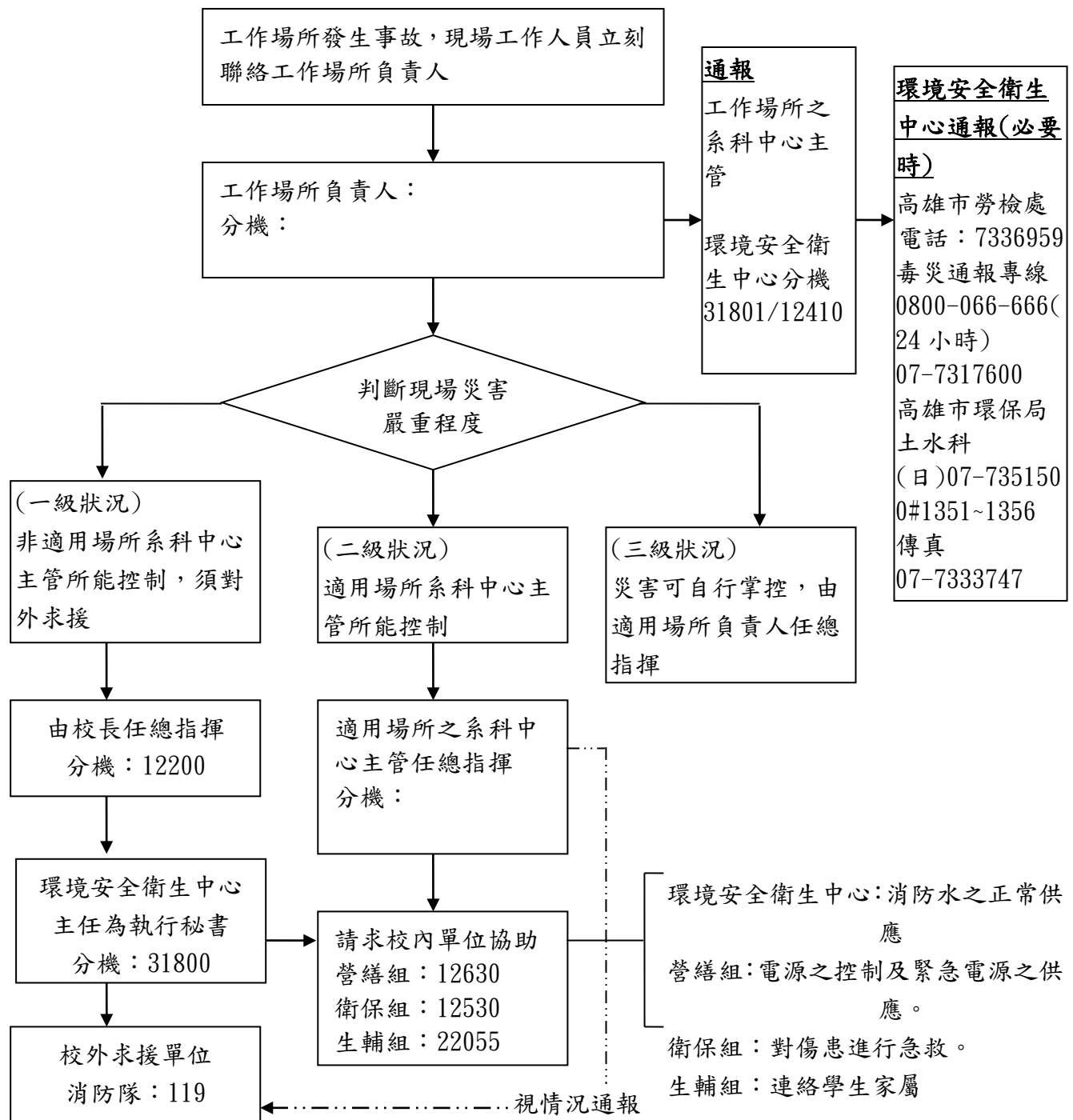
(日)07-7351500#1351~1356 或毒災通報專線 0800-066-666(24小時)07-7317600。工作場所負責人必須填寫「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經陳核後，向高雄市環保局報備，並備份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存查。

七、其他

(一) 工作場所各人員需確實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未依照規定辦理，致本校受主管機關處罰(含民刑法、行政罰、罰鍰等)時：

1. 因工作場所管理缺失，而致主管機關處分，其罰責由工作場所管理人員負責。
2. 授課時未遵守工作場所各項規定，而致主管機關處分，其罰責由工作場所授課教師負責。

(二)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警衛室分機：建工 12660/燕巢 12668/第一 31313/楠梓 22801/旗津 25802

健仁醫院 電話：3517166 (一般內、外科)

高雄長庚醫院 電話：7317123 (一般內、外科)

高雄榮總醫院 電話：3422121 (一般內、外科、燒燙傷)

國軍左營醫院 電話：5878107 (一般內、外科、燒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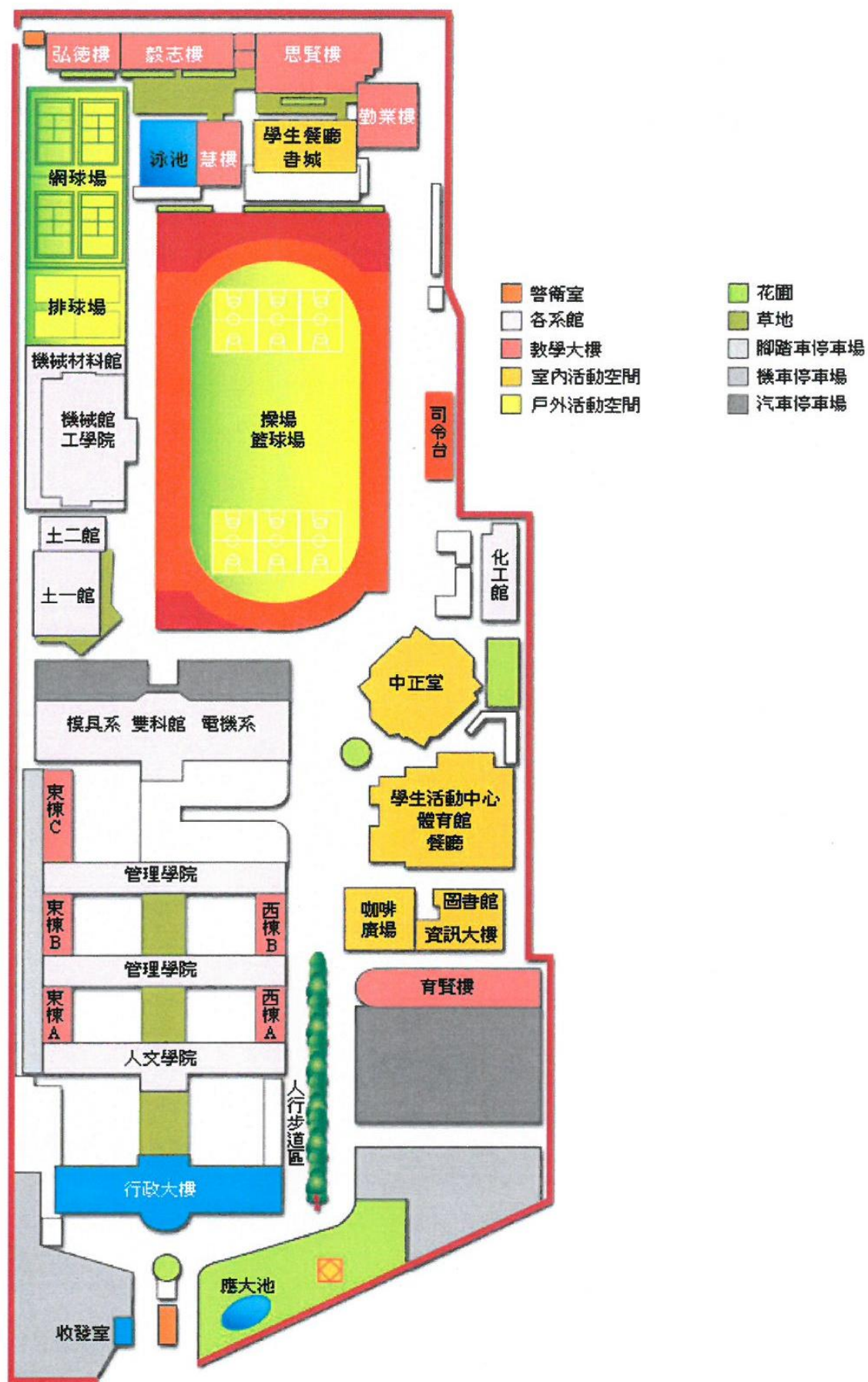
義大醫院 電話：6150011 (一般內、外科，職業醫學)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電話：3121101(一般內、外科、職業病、輻射傷害)

電話：3162631 (毒物諮詢)

高雄旗津醫院 電話：5712891 (一般內、外科)

附圖一-建工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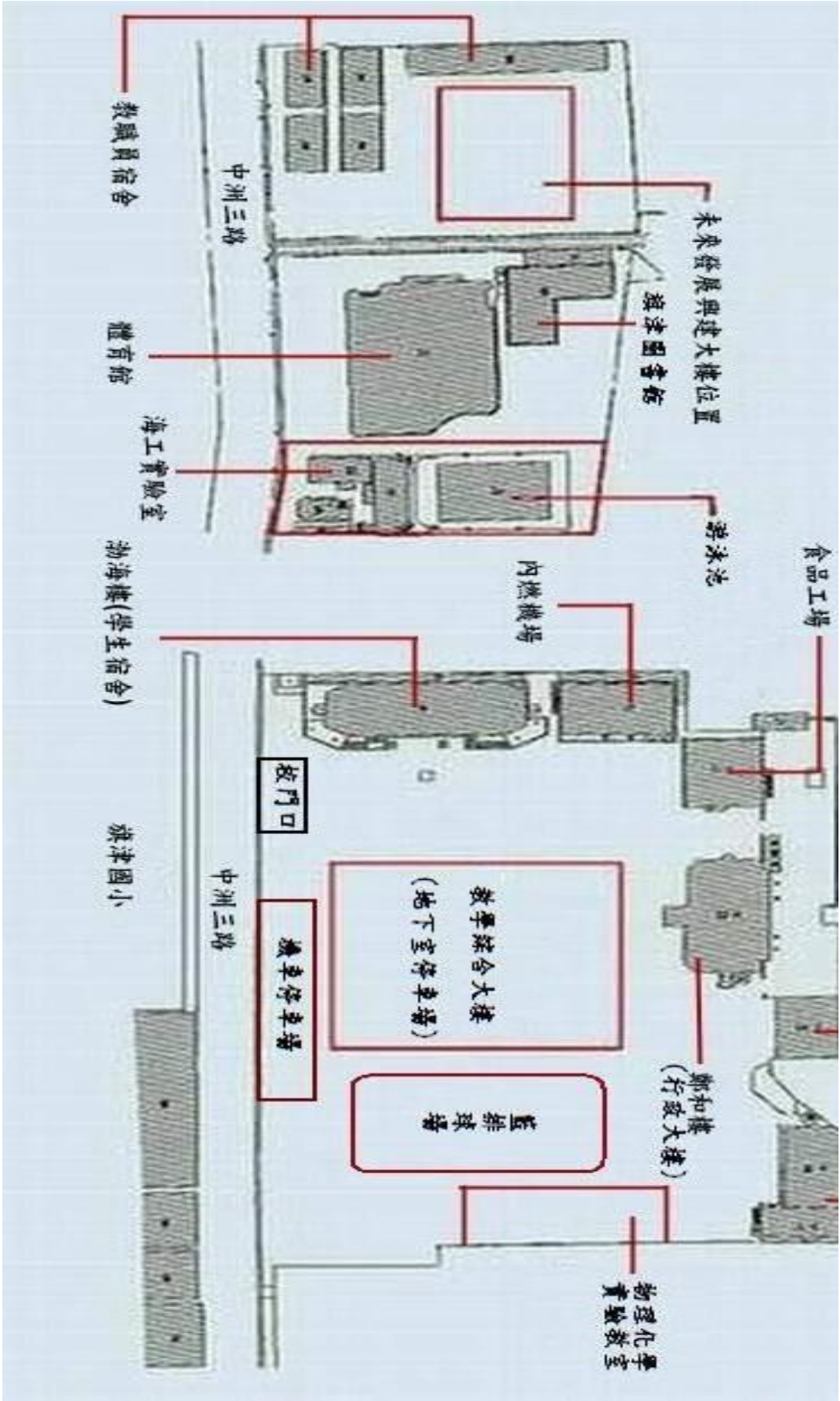
附圖二-第一校區



附圖三-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待確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事故調查處理表

附件一

編號： 年 月 日-流水號

通報或目擊者				事故發生系所			
發生日期/時間				發生地點及設備			
事故分類	重大意外事故： ☐ 職業災害 ☐ 火災 ☐ 爆炸 ☐ 毒氣洩漏 ☐ 環境污染 一般意外事故： ☐ 火警警報異常動作 ☐ 其他安全警報系統異常動作 ☐ 化學品洩漏 ☐ 非毒性氣體洩漏 ☐ 漏水漏液 ☐ 異味 ☐ 設備異常造成停電 ☐ 不須送醫急救治療之輕傷害或交通事故 ☐ 其他 ☐ 虛驚事故 ☐ 交通事故						
事故過程	事故發生過程			事故處理過程			
損失情形	人力		設備		金額		
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能量或危害)		間接原因(不安全行為或環境)		基本原因(管理缺失)		
改善預防措施	改善期限				環安中心建議		
校長	環安衛中心主任	環安衛中心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填表人			